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2249-1号

申请人：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1661081995P。

负责人：肖锋 该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田嘉燕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6日生，身  
份证号：132430196303063622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  
阳东路20号43户。

被执行人：马金波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4月5日生，身  
份证号：132430196604050614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  
阳东路20号43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6民终4300民  
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金波名下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范  
阳东路发发商城5号楼1-1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  
013701）房产。

审 判 长 张长君  
人民陪审员 董丽平  
人民陪审员 乔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 键